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79號

原告 王柏翔

被告 黃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定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惟如係請求確認票據權利關係不存在，此類訴訟目的在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訴訟類型自有不同，尚無從依該條管轄權之適用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有明文，然上開條文已列舉本票發票人主張本票偽造、變造，則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雖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但原告欠款被告實際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惟被告卻以未退還債權憑證重複追索債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711號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准許，爰訴請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

01 存在等語。足見本件原告係以系爭本票發票人即票據債務人
02 之身分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非屬執票人行使票
03 據權利而涉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因
04 票據涉訟之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；又系爭本票雖經本院以
05 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執行，然原告並非以系爭本票經偽造或
06 變造提起本件訴訟，業據原告當庭陳明，是本件並無非訟事
07 件法第195條第1項由本院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此外，本件查無
08 其他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條至第20條關於特別審判籍管轄規
09 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
10 地之法院管轄。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嘉義市西區，此有民事本
11 票裁定聲請狀在卷可憑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
12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13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7 法 官 范嘉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趙世明

23 附表：

24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11號			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13年10月9日	100萬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16日	CH950676
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